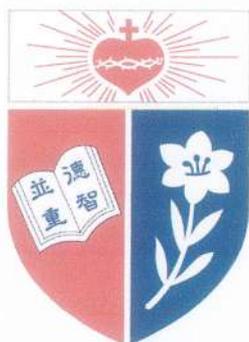


嘉諾撒聖心中學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生效學校年度：2026/2027

適用校部：066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校長簽署及校印

一. 總則

本校為天主教學校，在辦學實體—嘉諾撒仁愛女修會的統導之下，以不牟利性質辦學。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會祖聖瑪大肋納嘉諾撒，於1808年在意大利的韋羅娜城興學助貧，以教育孤貧弱小為宗旨。她深切的願望，就是培育個人靈性，防邪避惡，抱著「立身行己，一本於教」的信念，致力於人格心靈的陶育。本校秉承會祖的精神，培育學生以謙恭仁愛之精神紮根德智，他日回饋社會及祖國。

本校的教育原則就是要使人一輩子都有尊嚴地生活，立己立人。達標的方法就是要學生學有意義的事，且能學以致用，舉一反三。故此在重視學生的基礎教育上還致力於良好習慣的培育及價值觀的奠定，通過多元的課程設計及樸實的校園生活，使學生學會擇善固執，自重重人，處理危機，與時並進，不僅成為一個德智並重的好公民，同時也是一個迎向21世紀的全人。

本校鼓勵多元學習和多元評核，重視學生學習歷程，激發學生創意。透過課程設計及多元評核，對學生的學習表現及個人發展制定全面、客觀和公正的評核制度。

二. 評核的方式

1. 評核內容：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

2. 評核種類：

2.1 量化評核

(1) 紙筆評核：按校曆表所示，包括節節練、默書及考試等。

(2) 日常實作評核：自發性多元學習成果、堂課、上課表現等。

2.2 非量化評核

針對學生的知識、品格作累積性觀察得出的質性結果，如評語。

3. 評核參與者：教學人員、家長及學生

➤ 家長及學生參與評核的目標：較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行為態度表現。

➤ 家長及學生參與評核的形式：學校以紙本或文本通傳持份者按表格所列填寫。

4. 評核過程：評核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



三.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1. 評核的實施

1.1 形成性評核—

- (1) 中文、英文、數學等學科設有節節練，在課堂上進行，限時不超過5分鐘，主要考核知識要點
- (2) 音樂、體育與健康、視覺藝術等術科設有綜合素質評量，技能評量及課堂表現評分
- (3) 按科目特色設有學習成果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創意表現、課堂表現、跨學科合作性及個人責任感等評核
- (4) 各科設有由學生主導的多元評核，佔形成性評核10%
 - A. 評核細則可參照外聯網上資料
 - B. 每位小學學生獲發多元評核護照一本，作記錄評核之用
 - C. 校方允許及歡迎低小年級之多元評核包含親子性質
 - D. 若學生參與校外的專業培訓，如樂器、繪畫、跳舞、體育運動等，亦可取得多元評核分數。學生可到外聯網下載「SE6_多元評核_校外習藝證明」

1.2 總結性評核—

上、下學期均設有一次測驗週及一次考試週，學科設紙筆測試。

2. 評核結果回饋

- 2.1 學生均有個人檔案，平日班主任及科任老師會適時約見有需要的學生家長，共商提升學生全面素質的方法。
- 2.2 設有期初、期中及期終家長會，家校密切交流。
- 2.3 各科定期召集研討及檢討會，科主任帶領該科組，共同制訂課程的緩急先後，為學生作最好的剪裁。
- 2.4 高一至高三級由於升學所需，故此會顯示全級排名位列前50%之名次。
- 2.5 若學生因合理缺勤缺去某一科目(包括子科目，如默書、閱讀理解等)評核的20%以上或在體藝類(早操、體育與健康、視覺藝術、音樂及舞蹈等)參與率少於80%，可免去缺勤期間之採分。因評核數據完整性不足，所以沒有條件排總分、總平均分及名次。如學生有個別需要，可向校方提出，共商對策。



3. 升留級規定

3.1 升留班條件一覽表 (以下一覽表不適用於小一至小四)

本校的教學宗旨是德智並重，而德重於智。(操行成績之合格評級為 C-；學業成績之合格分數為 60 分。)

升留班狀況		a. 操行	b. 不合格單位	c. 單科成績	d. 總平均分	補救措施
1	升班	沒有 F	且 不多於 2	42(高中) 及分數 44(初中) 不少於 46(小五) 46(小六)	及不少於 60	---
2	留班(A)	沒有 F	且 1 或 2	42(高中) 及分數 44(初中) 少於 46(小五) 46(小六)	及不少於 60	申請升班補考者須於接獲成績表後三天內書面知會校方，否則作同意留班論(若補考未達補考分數要求，仍須留班)。
3	留班(B)	出現 1F	且 0 至 2	42(高中) 或分數 44(初中) 少於 46(小五) 46(小六)	或少於 60	
4	留班(C) (因整體學業成績)	不多於 1F	但 3 或 4	42(高中) 且分數 44(初中) 不少於 46(小五) 46(小六)	及不少於 60	
5	留班(D)	不多於 1F	但單科成績連續三年不合格	因應不同級別的合格分數線	任何情形	同意留班者須於接獲成績表後三天內書面知會校方，否則作放棄學位論。
6	留班(E) (因品行成績)	2F 或 3F	且 不多於 2	因應不同級別的合格分數線	任何情形	
7	協商轉換學習環境 (A)	不多於 3F	及 3 或 4	但不合格科目中分數少於 42(高中) 44(初中) 46(小五) 46(小六) (出現單科或多科)	或少於 60	申請留班補考者須於接獲成績表後三天內書面知會校方，否則作放棄學位論(若補考未達補考分數要求，便須轉換學習環境)。
8	協商轉換學習環境 (B)	多於 3F	或 多於 4	任何情形	任何情形	---
9	協商轉換學習環境(C) (跨年判斷)	情況 1: 同一學部 第 3 次留班 情況 2: 同一年級 第 2 次留班				

- 註：(1) 單科指成績表內顯示為 1 單位的科目，不足 1 單位的科目稱為子科目
 (2) 操行評級中，1G=2F
 (3) 小一至小四不設留級，小五、小六整體留級率低於 4%，初中整體留級率低於 8%
 (4) 屬下列情況，學校可向教青局申請安排學生特殊情況留級：
 ①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學生的學習發展
 ②學生的出席率未達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規定

3.2 品行評核

品行評級分 A, A-, B+, B, B-, C+, C, C-, F, G 十個等級(量化對照表如下)，其中 F, G 為不合格等級。

A	95-100	A-	90-94	B+	85-89	B	80-84	B-	75-79
C+	70-74	C	65-69	C-	60-64	F	50-59	G	50 以下

3.3 學段計分法

中、小學	形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	全年
上學期	30%	15%	45%
下學期	30%	25%	55%
全年	60%	40%	100%

3.4 符合升讀本校情況

- (1) 該生成績及品行達升班水平，其中原校小六升讀初一的學生成績需達本校要求。
 (2) 學生及家長均認同本校的辦學理念及配合本校教育行政取向；遇有觀點不同時樂意溝通，並懂得政策的改變需待條件成熟，不能一蹴而就。

備註：家長若不願與學校溝通或採取應付式的態度，愛理不理屢勸不改，將使學校失去教育其子女的良機，在此情況下，學生應轉換學習環境。

4. 跳級

- 4.1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其監護人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倘提出跳級學生的就讀年齡未符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須獲得教青局審核及批准。
- 4.2 上述申請應於學年 5 月內向學校提出，學校會於學年 6 月內安排評核及進行甄別鑑定，評估學生是否具備能力升讀更高年級。跳級甄別鑑定報告包括以下部分：
- (1) 老師的觀察記錄(內容包含有關學生學習特質之老師觀察評語，由老師簽署確認)。
 - (2) 家長的觀察記錄(內容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由家長簽署確認)。
 - (3) 社會適應行為的評估(內容包含平日與同儕互動能力、適應新情境能力、壓力調適及自我管理能力的等，由老師簽署確認)。
 - (4) 特殊表現記錄(內容可包含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展演、創作、領導活動等特殊表現之紀錄，由老師及家長簽署確認)。

4.3 倘若學生通過上述評核及甄別鑑定，學校會於 7 月中旬或之前向教青局提交學生跳級的備案資料，學校收到教青局之回覆後會通知申請人跳級結果。

5. 學生出席率

5.1 凡學生全年請假總節數超逾指定節數(小一至小二學生:100 節;小三至初一學生:90 節;初二至高三學生:85 節)者(包括事假或病假,各學部的上課節數見下表),按特殊情況留級處理(若因病入院作長時間護理、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等情況,得由校方酌情處理)。

學部	平日及教育活動日	
	上午	下午
中學	4 節	4 節
小學	4 節	3 節/4 節(平日星期三)

5.2 學生請假達/超過指定節數的 80%,將接獲校方例行通知,提醒家長往後要更有效地利用餘下的節數。

6. 缺席評核的安排

以下缺勤理由屬合理缺勤情況:

請假類型	缺勤原因	提交具簽名及印章之文件	
病假	健康理由	①告假紙	②澳門執業醫療機構發出之證明
事假	換領證件	①告假紙 ②事假申請家長信	③換證時間證明
	身體檢查		③澳門執業醫療機構發出之證明
	參加公開試		③應考證明
	奔喪		③喪葬證明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		③該機構所發出之蓋章公函
	代表本校參與外展活動		③相關機構文件
不可抗力的原因	③相關機構文件		

備註:(1)若缺勤理由:(A)不屬於合理缺勤,(B)未能提供合理之證明,缺勤期間之採分得 0 分。
(2)若缺勤理由屬合理缺勤,可免去缺勤期間之採分。

四. 補救和輔助措施

校方因應學生弱項科目設有補底老師,由該科老師制定補底方案,向有需要者作小組輔助;課餘設有拔尖班,挑選學生(亦可自願)參加。期望在老師的高度關注下能為學生把脈,促進學習成功。

五. 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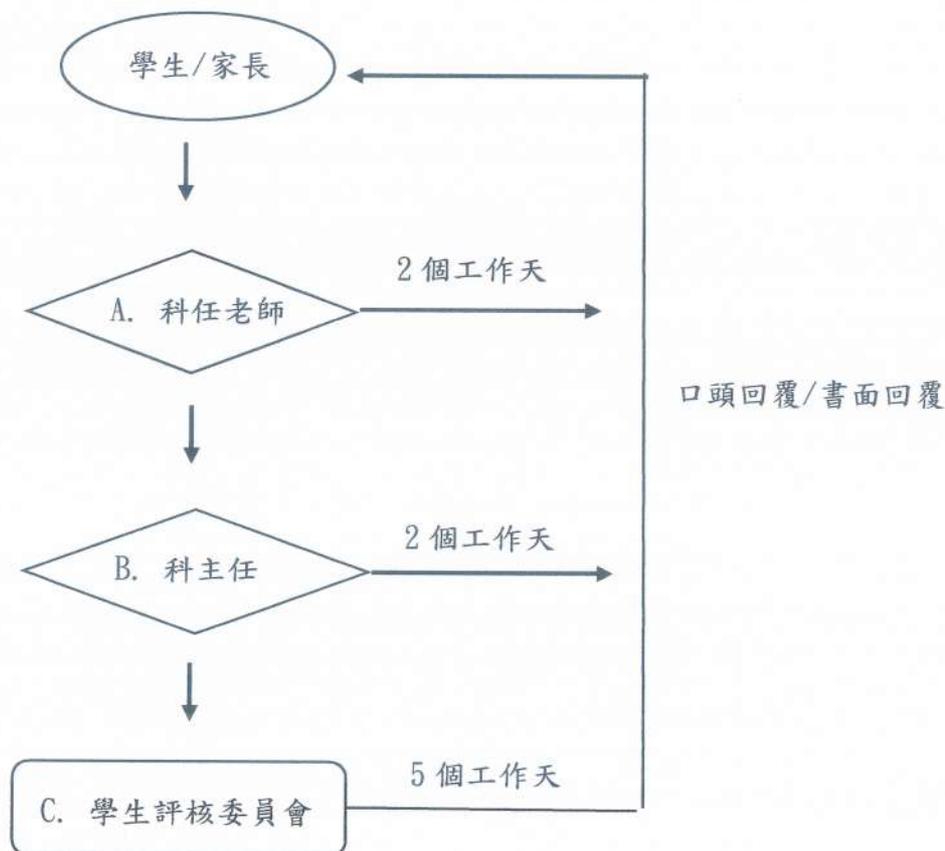
畢業班學生凡達到升班水平者均可畢業。

六.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學生及家長若對外聯網上公佈的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成績有疑問，可於公佈起 48 小時(詳情可參閱相關通告)內填妥 SE15_成績申訴表，攜表直接交班主任。由校長組織「學生評核委員會」展開查證程序。

七. 其他_學生評核委員會

「學生評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該部門中高層管理人員、該科科主任、科任老師、級組長。



完